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暑假返校打掃服務學習暨愛校服務申請實施辦法**

1. 依本校暑假行事曆辦理。
2. 實施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習慣並落實環境衛生及維護校園整潔。
3. 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4. 日期時間：暑假7/3～8/24，上午08:30～11:30。（穿著運動服，每個打掃時段開始前10分鐘於川堂集合點名）
5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6. 實施原則：

1.每位學生**完成一次返校打掃核予3小時**服務學習時數。

2.每學期服務學習採計期限：上學期8/1～翌年1/31；下學期2/1～同年7/31。

3.為協助七、八年級學生完成111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，寒假2月份及暑假7月份各

安排一次返校打掃。

4.暑假8月份及翌年寒假1月份各安排1次返校打掃，以完成各年段上學期之服務學習。

5.下列表定時間內，若個人因素需**更改日期，請自行更改至其他表訂日期(限7月換7月；8月換**

**8月)，並於當日8:20準時於川堂集合點名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 。**

6.下列打掃時段亦開放給有額外時數需求者申請(例如：前五學期中需有三個學期服務學習滿6小

時尚未達到者、欲就讀五專者)或申請愛校服務的同學**，請自行選定以下表訂日期，並於當日8:20**

**至川堂集合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。**

※ 七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排定時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班級 | 日期 | 班級（七升八） |
| 7/3 （一） | 801、802、803 | 8/03（四） | 701、702 |
| 7/5（三） | 804、805、806 | 8/07 (一) | 703、704 |
| 7/10（一） | 807、808、809 | 8/10 (四) | 705、706 |
| 7/13（四） | 810、811、812 | 8/14 (一) | 707、708 |
| 7/17（一） | 813、814 | 8/17 (四) | 709、710 |
| 7/20（四） | 701、702、703、704 | 8/21（一） | 711、712 |
| 7/24（一） | 705、706、707、708 | 8/24（四） | 713、714 |
| 7/26（三） | 709、710、711 |  |  |
| 7/31（一） | 712、713、714 |  |  |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